

李玉珍著

唐代的比丘尼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李玉珍著

唐代的比丘尼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唐代的比丘尼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部 比丘尼傳記研究	
第二章 唐代比丘尼傳記勾沈.....	七
第三章 唐代士族社會中的比丘尼.....	四九
第一節 士族比丘尼的家世分析.....	四九
第二節 士族社會中比丘尼的角色及功能.....	七三

第三節	唐代文學中所見的比丘尼	八四
第四節	小 結	九六

第二部 比丘尼教團研究

第四章 比丘尼教團的成立與部派戒律的關係

第一節	關於教團史的初步考察	一一一
第二節	部派戒律與比丘尼教團	一一五
第三節	中國比丘尼教團的成立與戒律的關係	一二六
第四節	中國比丘尼教團第二次成立與劉宋的宗教控制	一三三
第五節	小 結	一三六

第五章 南北朝至唐代首都比丘尼教團的發展

第一節	南朝建業尼寺	一四六
第二節	北魏洛陽尼寺	一五七

第三節	隋唐長安尼寺	一六四
第四節	律宗的興起和擴張	一八四
第五節	小 結	一九五

第六章 唐內道場的內尼教團

第一節	內道場及內尼的緣起	二〇五
第二節	內尼與唐後宮制度	二〇六
第三節	內尼和宮觀女冠的比較	二一四
第四節	小 結	二二〇

第七章 結 論

參考書目

表一	唐代比丘尼傳記表	一〇
表二	建業尼寺沿革表	一四七
表三	建業尼寺立寺人表	一五四
表四	洛陽尼寺沿革	一五七

表五	洛陽尼寺立寺人表	一五九
表六	長安尼寺沿革表	一六六
表七	長安尼寺建造人表	一七七
表八	《續高僧傳》與《宋高僧傳》明律僧分佈圖	一八九
圖一	北魏洛陽圖	一六一
圖二	唐代長安城尼寺分佈圖	一七五
附錄		二四五

第一章 緒論

本文旨在討論唐朝比丘尼史的發展，討論的重點在於比丘尼在唐代的士族社會中具有什麼樣的形象，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和功能。另外，本文從戒律的角度分析中國比丘尼教團自成立至唐時的發展過程。

從整個佛教史來看，中國比丘尼尚存是相當特殊的現象。自西元十一世紀開始，比丘尼便從東南亞的小乘佛教地區消失。但中國比丘尼則不但保存下來，而且活躍至今。今日泰國的「妹其」和錫蘭的沙彌尼都只是佛教的女性修行者，並未取得比丘尼的宗教身分^①。而東亞另一佛教大國——日本，其比丘尼從韓國傳入後，漸漸帶髮修行，尤其在明治五年日本僧人娶妻取得法律認可後，日本政府也給了比丘尼相同的選擇權力^②。今日日本雖仍有比丘尼，但其佔總人口的比例遠不如中國。

中國比丘尼教團的成立備嘗艱辛，經過了兩次才完成。（詳第四章）此處所謂佛教教團的成立指其教團的創建人必須根據佛教戒律出家，取得僧尼資格。譬如，日本的比丘尼教團第二次成立依錫蘭比丘尼受戒，才在中國佛教教團中獲得承認。這是佛教傳播過程中，佛教國家援引印度母國的教團組織，以求取得和印度母國相同地位的表徵。

目前對於中國比丘尼史的研究主要有兩種取向。歐美學者將比丘尼研究置於女性研究之下，他們往往只援引隋唐以前的中國比丘尼作為佛教女性觀研究的例證，比較經律中的比丘尼和佛教經典中其他的女性角色，以考察佛教對於女性的看法。這一派的研究取向可稱為是「經典性研究」。自 I. B. Horner 到 Diana Y. Paul 大體是這一研究取向。經典性的研究常忽略了佛教發展的歷史背景。以 Diana Y. Paul 和 Nancy Schuster 研究大乘經典中的女人觀為例，她們都發現了大乘經典中女性形像極端矛盾；一方面對於女性相當尊崇，一方面卻又大加貶抑。Diana Y. Paul 稱此為兩元的女性觀^①，而 Nancy Schuster 則認為這是大乘接受了一切有部的女人觀的緣故。她們的解釋忽略了大乘佛教本身的發展過程和部派佛教間複雜的互動關係^②。另一種研究取向可稱為歷史性的研究取向。這方面以日本學者居多。例如塚本善隆便將比丘尼教團視為貴族佛教的型式之一^③。再者這一研究取向著重在考察比丘尼的社會、經濟行為，但他們卻忽略了許多看似奇異的宗教現象，可能要從佛教本身的教義和學理來理解。例如，曹仕邦先生認為隋唐時候的比丘歧視比丘尼是因為佛教傳入中國後，受到中國萬惡淫為首的觀念的影響，故特別強調淫戒^④。其實這個問題，如考諸佛教本身的戒律中為比丘尼特設的「八敬法」，其意義才能彰顯（詳第四章）。淫的問題，自始即是佛教中的重要問題，不一定是受了中國的影響^⑤；佛教戒淫只是直接對於「淫」這項行為的規定，也不見得便會由此產生女性歧視。從事歷史性研究的日本學者有

一特殊的研究單位——教團。但日本學者對於教團的認識多來自日本佛教的歷史背景，不見得可以合乎中國的情形（詳第四章）。且其對於教團的研究以僧傳為主，然而中國自梁·寶唱後，便不再有比丘尼傳的著述，這使得原屬佛教教團的比丘尼教團被忽視了。

理想的比丘尼研究要能融會此二研究傳統，本文即是一個嘗試。本文將分兩部份探討唐代的比丘尼史。第一部份主要以比丘尼個人的活動為主。首先重建唐代比丘尼的傳記資料，以為討論的依據，並補佛教史傳的不足。再從女性宗教身分的觀點，分析唐代比丘尼在士族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更利用唐詩、傳奇、俗諺等資料以重構比丘尼在唐代的形象，並和女冠相比較。此一部份便是本文的第二章：∧唐代比丘尼傳記勾沈∨；第三章：∧唐代士族社會中的比丘尼∨。

本文的第二部份則以比丘尼教團的發展史為主，考察問題的角度著重在戒律上。戒律是佛教經典中記載比丘尼生活細節的主要部份，並且在中國比丘尼教團成立的過程和存在意義上扮演著重要而屢生爭議的角色。因此從戒律來看比丘尼教團的發展將是本文分析的主要脈絡。在第四章，本文將先介紹各部派戒律對於比丘尼的態度，和比丘尼教團之所以能在佛教教團中存在的教理上根據。其次，再討論中國比丘尼教團成立兩次的原因。隋、唐是佛教制度國家化的重要時期，第五章除了比較北魏、南朝、和隋、唐首都的尼寺型態、功能以了解中國比丘尼教團縱的發展外，並從比丘尼教團的角度考察律宗形成時，各派戒律鬥爭的情況。第六章則探討唐代最特殊的比丘尼教團——內道場內尼——的形成和功能。

註
釋

- ① 古正美，〈佛教與女性歧視〉，《當代》第十一期，一九八七，頁二十八。
- ② 荒木良仙，〈比丘尼史〉（京都，法藏館，一九七九），頁五十二，七十九—八〇。
- ③ 同上，百濟善信尼於西元五八四（一說五八三）爲日本女性授具足戒，成立日本比丘尼教團。
- ④ Diana Y. Paul and Frances Wilson, *Woman in Buddhism: Images of the Feminine in Mahayana Tradition*. California: Asian Humanities Press, 1979. p. XV. Nancy Schuster, *Changing the Feminine Body: Wise Woman and the Bodhisattva Career in Some Maharatnakasutras*, JIABS, Vol. 4, No. 1 1981, p. 28. 對於作者的批評見：
卞居美 (Ku, Cheng-mei), *The Mahayanic View of Women: A Doctrinal Study*,
Wisconsin-Madison Ph. D. Dissertation. 1984. p. 7-8. 又 I. B. Horner, *Women Under Primitive Buddhism: Laywomen and Almswomen*. London, 1930. Ind. Reprinted:
Delhi, 1975 一書：佛教女性研究之先河。
- ⑤ 塚本善隆，〈尼僧教團の成立發展〉，《中國佛教通史》（東京，春秋社，一九七九），頁四一三—四一七。
- ⑥ 曹仕邦，〈僧史所載中國沙門堅守淫戒的一些實例〉，《華岡佛學學報》第五期，一九八一，頁二七五—二八八。
- ⑦ Ku, Cheng-mei, *The Mahayanic View of Women: A Doctrinal Study*, p. 187.

第一部 比丘尼傳記研究

第二章 唐代比丘尼傳記勾沈

比丘尼的傳記在中國佛教史傳傳統中並未受到重視。有關歷代男性高僧大德的傳記自魏迄明皆有著述，但關於比丘尼的傳記卻僅有南朝梁·寶唱所著的《比丘尼傳》^①。自此以往，有關比丘尼的史蹟便不復有人整理，致使歷代比丘尼事蹟隱晦不彰。本章之作即在搜羅散見各處的史料，以表列的方式勾勒出這段鮮為人注意的歷史。

尼傳之寫作與南朝梁武帝及梁簡文帝兩位皇帝有心整理當時佛教人物的資料有關。寶唱是為梁武帝和梁簡文帝兩位皇帝整理佛教傳記文獻的功臣。他奉梁武帝之命寫《名僧傳》；又為梁簡文帝寫《法集》、《續法輪論》等書^②，《比丘尼傳》之寫作亦當是這一連串整理佛教傳記文獻活動的一環。另外這與南朝比丘尼的勢力可觀亦有關係。根據《比丘尼傳》的記載，尼寶賢曾任劉宋都邑僧正一職，這是當時京城地帶管理僧人事務的最高職位^③。後代的比丘尼皆不會如此地風光過。南朝的比丘尼不但出入宮廷，而且還當朝講經、或與人辯論^④。後代的比丘尼雖亦有在宮中講經的記錄，但卻只局限在後宮。再者，在南朝社會中有比丘尼講經的現象存在，但尼講在唐時亦已銷聲匿跡^⑤。而梁武帝為獻太后追福，立大智度寺，設置五百比丘尼日夜講誦經典^⑥，這般大的手筆即令是在唐代最崇比丘尼的武則天時代也不

曾看到。《比丘尼傳》的寫作便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中進行。

隋唐無比丘尼傳記的專著出現，這一方面是由於唐代明令禁止私人立傳；另外一方面與當時佛教界對比丘尼的評價降低有關。譬如《續高僧傳》中便出現了許多比丘極端歧視比丘尼和女人的案例^⑦；這雖然不是全面性的現象，卻可以當作佛教界對於女性態度已異於南北朝時代的指標。在政治力的撐持削弱乃至壓抑和佛教界態度轉變的情形下，集結比丘尼傳記的工作因而失去支持的動力。至於正史的資料向以社會中的上層結構為其記述之重心，一般比丘尼若非與上層結構有所牽連，便難以登上正史的檯面，更遑論在正史中特闢專章記載比丘尼的行誼了。尤有甚者，《新唐書》的撰述者歐陽修對於佛教的態度似乎很不友善，他甚至將《舊唐書》涉及比丘尼的部份刪除，如肅宗韋妃與李師道妻出家之事皆是其例^⑧。這些因素使得比丘尼傳記的資料不受重視，遂漸隱晦不彰。

所幸，隋唐的金石文字尚為比丘尼傳記提供了一些資料。有關比丘尼的金石文字大致可分兩類：造像銘文（含經幢題記）和碑塔墓誌銘。造像銘文具有祈福、還願等宗教目的，有一定的行文格式；它們為當時比丘尼社群的活動及當時所流行的教派信仰保留了許多寶貴的資料。日人水野清的《龍門石窟の研究》和姜亮夫的《莫高窟年表》對於這一類的金石文字已做了許多整理的工作。但這一類的石刻文字礙於格式的限制，所能提供的資訊不若碑塔墓誌銘來得豐富。

碑塔墓誌銘包含了碑主的世系、生平事蹟等重要資料，對於正史之記載頗有互補之效。

撰寫墓誌銘之風在中唐尤盛，許多著名的唐代文人如：韓愈、柳宗元、白居易等皆曾為人寫過墓誌銘。目前毛漢光先生正從事這一類金石文字的考證、彙編。另外，嚴耕望先生的《石刻史料彙編》也纂輯了歷代的研究成果。這些資料都是本文撰稿時重要的參考。以下便將唐代比丘尼的資料表列於下，至於表中一些有趣的問題便在爾後諸章加以分析。

⑤ 靜宣	④ 佚名
武德元年(618) ?	(618) ?
幽州涿郡	太原
唐武德時，河東有練行尼法信，常讀《法華經》。	裴寂等又依光武長安同舍人強華奉赤符故事，乃奏神人太原慧化尼，蜀郡衛元嵩等歌謠詩識。慧化尼歌詞曰：「東海十八子，八井喚三軍，手持雙白雀，項上載紫雲。」又曰：「丁丑語甲子，深藏入堂裡，何意作堂裡，中央有天子。」
《太平廣記》·《尼法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頁702。

③ 信相	② 法施	① 智仙	法號
隋末 聖尼寺	相州 官寺	北周 般若尼寺	生卒 年月 隸屬 寺院
坐禪		禪觀、預言。	職稱 專長
益州			活動 區域
禪師 驗入 定			出家 年齡
益州綿竹 孝水 人		河東蒲坂 劉氏	出家 原因 (郡望)
父楊瑋，三洞先生，五經博士。			父系 母系
淨慧寺異禪師驗其已深入諸定，欲令出家。父母受聘，及婿家不許，諸道俗官人爲出財贖之。信相乃與弟惠意出家。隋蜀王意迎入益州城，妃爲造精舍，時人目之爲「聖尼」。		夫皇甫氏，子智首。深修八敬，遵重五儀。然尼衆在道，染附情深，戒約是投，率多輕毀，而施割愛從道，爲尼表率。	社會 階層
		隋太祖割宅爲寺，內通小門，以兒委尼。初在寺養，年十三始返家。後文帝於其舍利塔下皆圖神尼。	備 註 出 處
《續高僧傳》，卷二十，頁600c。	《續高僧傳》，卷二十二，頁617a。	《續高僧傳》，卷二六，頁72b。	

表一 唐代比丘尼傳記表

僧順 ⑨	佚名 ⑧
貞觀十三年 (535-539)	貞觀十一年 (637)
後梁宣帝大定二年	光天寺
大比尼丘禪師	法師
韓州涉縣張氏	崔氏
《光天寺大比尼丘僧順禪師散身塔銘》、《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 17118, 20240, 18181。	《光天寺崔法師塔銘》、收入：《毛漢光重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歷代碑誌銘、塔誌銘、雜誌銘拓片目錄》(以下簡稱史語所拓片目錄) 編號 17475, 20234, 20235, 頁 103。

佚名 ⑦	法信 ⑥
貞觀三年	武德年間
河東	
《續高僧傳》、卷二十七，頁 600。	《訪工書者一人，數倍酬直，特為淨室，令寫此經。一起一浴，然香更衣，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加一竹筒，令寫經人每欲出息，徑含竹筒，吐氣壁外。寫經七卷，八年乃畢。供養殷重，盡其恭敬。龍門僧法端嘗集大眾講《法華經》以此尼經本精定，還請之，尼固辭不許。法端責讓之，尼不得已，乃自送付。法端等開讀，唯見黃紙。

妙德 ⑭	妙信 ⑬	(65 8)
顯慶三年 ?	顯慶三年 ?	
天光寺	聖道寺	
大比丘尼法師	比丘尼法師	法師
記、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 18106, 202 48, 20149, 頁 106。	△聖道寺大比丘尼妙信法師灰身塔記、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 20 226, 20227, 頁 105。	

僧愍 ⑫	慧澄 ⑪	佚名 ⑩	
顯慶 ?	顯慶二年 ? (65 7)	貞觀年間	
聖道寺	聖道寺	內鶴林寺	
大比丘尼	大比丘尼法師		
		長安	
		河東汾陰薛德芳	
		其父薛道衡為隋之史部侍郎	
		女族	
		昔薛道衡女德芳有才學，在太宗宮中，後顯出家，帝為造內鶴林寺，請十人大德入內受戒，此即內臨壇也。及懿宗，於咸泰殿築壇，度內福壽寺尼受大戒。	
△聖道寺大比丘尼僧愍法師灰身塔	△聖道寺大比丘尼慧澄法師灰身塔銘、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 18115, 202 50, 20251, 頁 105。	《大宋僧史略》、《大正藏》212 〇號，冊五 〇號，頁 252 中 。	2024, 頁 103。

法顯 ^⑫	道? ^⑬	佚名 ^⑭
三年龍朔 一二十開皇	3) (66 三年龍朔 ?	1) (66 元年龍朔 ?
● 塔標院寺濟 雁雁禪度	寺聖道	寺聖道
師、丘尼大 法、尼比大	丘尼大比	師、丘尼大 法、尼比大
、般華講禪、十 攝若法、律、誦		
長安		
及并		
信仰家 仰族		
氏蘭 陵蕭		
⑩ 女第三蕭 世孫帝五梁 氏獨孤武		
外戚士族		
授戒弟子近數十人，六 三歲死於濟度寺，同年 歸葬少陵原之側。		
△大唐濟度 寺大比丘尼 墓誌銘▽， 《欽定全唐 文》卷九九 九·頁3·6 。以下稱《	△聖道寺大 比丘尼道□ 法師灰身塔 銘▽，《史 語所拓片目 錄》，編號 18116, 202 32, 20233, 頁107。	△聖道寺大 比丘尼□□ 法師灰身塔 銘▽，《史 語所拓片目 錄》，編號 18116, 202 32, 20233, 頁107。

大信 ^⑰	智守 ^⑱	正信 ^⑲
5) (65 六年永徽 ?	9) (65 四年顯慶 ?	8) (65 三年顯慶 ?
寺聖道	寺光天	寺光天
法師、尼、丘 比	師、丘尼大 法、尼比	師、維那大 法、那都
△聖道寺比 丘尼大信法 師灰身塔記 ▽，《史語 所拓片目錄 》，編號01 211, 頁105。	△光天寺大 比丘尼智守 法師灰身塔 記▽，一幅 ，編號181 53, 20228, 20229, 頁 107。	△光天寺大 都維那正信 法師灰身塔 銘▽，《史 語所拓片目 錄》，編號 18150, 202 78, 20279, 頁106。

仙悟 迦毗 ②④	法琬 ②⑤	
	永徽元年 垂拱四年 (655-658)	(59-62)
	義興寺 ⑥	
	法師	
	講經	
	長安	
	十三	
法琬 侄女 充子	為亡祖父 祈福	
全上	隴西狄 道李氏	
	襄邑 王德 李德 懋 法琬	
	中宗 從姑 弟，景龍三年 (709) 賜塔於雍州長安縣之神 家	
	永徽六年 (655) 襄邑 王薨，李德懋奉為亡父 捨女請度出家。年十三 起塔於雍州長安縣之神 禾原。其墓誌銘為靈安 寺沙門承遠撰，左衛翊 壹府翊衛劉欽巨書。	七四歲死於蒲州。永隆 二年，一起歸葬雍州明 堂縣義川鄉南原。
全上。	《金石萃編》卷68，頁17-22。 《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15568，18178。	宇存逸考《卷一，頁22下。 端方，《匋齋藏石記》，卷十九，頁71。 《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15568，18178。

法樂 ②⑥	法燈 ②⑦	(601-663)
開皇十九年 威亨 年十八	貞觀五年 總章二年 (623-626)	
濟度寺	濟度寺	
法師	法師	論、維摩、戒授
長安 蒲州	長安 蒲州	
三歲 ⑥	十六	
家族 信仰 氏	家族 信仰 氏	
蘭陵蕭 蕭瑀 長女 氏	蘭陵蕭 蕭瑀 五女 氏	
獨孤 氏	獨孤 氏	
士族 外戚	士族 外戚	
誌云法樂：「禪室確情，屬象心而有裕。法場探秘，蘊龍偈而無遺。覺侶攸宗，真門居範。一(匋齋金石記卷十九，頁八上)與其妹法燈均遷往蒲州相好之伽藍。	於濟度寺出家，三九歲遷化於蒲州相好寺。永隆二年，歸葬於雍州明堂縣義川鄉南原。	《大唐濟度寺故比丘尼法燈法師墓誌銘》，收入毛鳳枝，《關中石刻文字新編》卷三，頁15上。 《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01209，05574。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三九，頁4下。 毛鳳枝，《關中金石文		全唐文》

惠隱 ^㉔	羅彌多 ^㉕	
開元二年(654) 顯慶四年	開元年間	
安國寺	興聖寺	
大德禪師		
講經		
長安	長安	
北平業氏		
東州節父 綏陽縣令	詞彰三女	
韋氏		
士族	宗室女，法澄弟子	
惠隱遺令，願隨其師宿父母並葬龍門。	，誦經行道，視同居士。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729)逝。二三日葬於龍首山馬頭空塔。法澄容貌美麗，講經論義，應對如流，王公等所施，悉為功德。	
△惠隱禪師答略▽，羅振玉，《古洛家墓道文補編》，頁7-8。 △金石補正》，卷五六，頁3-5。 △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05889, 05890, 0589	全上。	

法澄 ^㉖	堅行 ^㉗	
開元十四年(726) 貞觀十四年	開元十二年(724) 貞觀三年	
興聖寺	宣化寺	
寺主	禪師	
頭陀行		
長安	長安	
三六	三六	
出家		
樂安系 氏	京兆 陽魚氏	
刺史父 涪州樂馬 之後 孫權 吳帝		
士族 親 王妃		
如意(692)歲，詔及汝南(王)謀反事，連坐入掖庭。自此於後宮說法，彭王志曠以菩薩化女身美之。中宗時知名放出，但仍由中使供奉。景龍二年(708)大德三藏等請為興唐寺主。玄宗修繕興聖寺，敕補興聖寺法師，又依法澄指授規模，於寺內書華嚴海藏變，造八角字圖馬頭空起舍利塔。後請辭寺主，抄《華嚴疏義》三卷乃歸《古蘭益經》、《溫室經》等	開元二年(713)親弟大雲僧志叶，弟子四禪、賢首、法空、淨意等才收骨起塔。	《全唐文》997:11。《史語所拓片目錄》，編號05853, 05854。

	供名 ⑳	顯覺 ㉑
	中開元	廿年開元 三年垂拱 (687-7-7)
		寺景福
		和威儀
		禪法
		洛陽
	。再逼，早 嫁其兄寡	
	氏 范陽盧	氏 太原武
	侍郎 獻為 父盧	次女 賢之 武攸
		公主 太平
		貴戚
	山東 著姓	
肅宗韋妃，父元珪，克	以終。 后不奪也，詔為浮屠尼	崔繪妻盧氏，幽州范陽人也。為山東著姓。：繪早終，盧既年少，諸兄常欲嫁之。盧輒稱病固辭。(諸兄逼婚其亡姊之夫)因出家為尼，諸尼欽其操行，皆尊事之。開元中，以老病而卒。還崔舍，斷髮自誓一。姊夫李思沖以聞，武
《舊唐書》		《舊唐書》卷一九三， 《列女傳》卷五十一， 《新唐書》卷二〇五， 《列女傳》卷五八二。

	慈和 ㉒	惠源 ㉓	圓德 ㉔
	時源與惠同	元廿二年龍朔 五年開元 (666-2-7)	
		寺濟度	寺安國
		大師和尙 大德	
		習禪	三藏 博通
	長安	長安	
		廿二詔度	
		氏 蘭陵蕭	
		事、刺利會父瑀祖 中、給史州任鈞蕭	
		士族	
於龍門西巖造龕。	時人稱之為觀音菩薩。	惠源九歲喪父，二二歲出家，二十七歲喪母，七六歲逝，同年葬於少陵原，墓而不塔。其受戒和上為某寺大德尼，羯磨闍梨，太原寺(長安休祥坊)大德(尼)薄塵律師。後遇高僧義福和，時人謂之觀音菩薩，稱譽惠源為十六沙彌(即《法華經》中本師釋迦牟尼之住號)。	惠隱弟子，為之起塔。
武宗正(靈覺季弟)，	全上。	《金石萃編》卷八二，頁13-17。	全上
		《大正藏》卷三九六，頁19-20。	楊休烈，大唐濟度寺故大德比邱尼惠源和尙神空誌銘
		《金石補正》卷三二，頁30-31。	1,03888。